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24号　 类别：政治建设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加快研究制定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和工作细则的建议** | |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公安局 会办：州人社局 | |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杨代银 | 锦屏县公安局 | 556700 | 15185615826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  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 | |

内容和办法：

一、当前辅警队伍现状

近年来，锦屏县公安辅警队伍建设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经费保障、教育管理等机制得到不断完善，队伍规模逐年壮大。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民警维护社会治安、打击违法犯罪、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民警维护社会治安、打击违法犯罪、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方面承担与民警一样的工作任务，工作任务重、压力大，薪资待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，有五险无一金。

（二）辅警得不到群众的认同，缺少职业认同感。

（三）辅警自身认识不到位，归宿感不强，认为这只是一份临时性的工作，等有了好的工作就走人，缺少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和责任感。

建议：

（一）畅通进出渠道，保持辅警队伍的活力。加快研究制定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和工作细则，制定辅警统一的录用和清退标准，真正做到辅警的进入严格执行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明确辅警的职能权限，充分发挥队伍的协勤作用。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明确辅警的责任和权利，做到主体合法、手段合法、程序合法，使辅警队伍步入健康良性发展轨道。

（三）落实保障体系，保持辅警队伍的稳定。提高辅警待遇，为辅警交纳“五险一金”，为真正能干事、安心干事、干出成绩的辅警增加经济收入提供经济保障。另外，针对辅警人员工作风险性高或专业性强等特点，建议建立有别于一般劳务用工人员的薪酬标准和工资结构，辅以岗位津贴、工龄工资或设立专项奖励基金，拓宽辅警人员救济渠道。

（四）研究制定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和工作细则，保障辅警人员合法权益。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对辅警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意见和标准，为各地公安辅警队伍管理监督工作提供了更加强有力的制度支撑。建议党委政府通过各项制度的完善，加大对辅警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和正规化建设的力度，促进辅警队伍的健康发展，培养一支拉得出、冲得上、打得赢，具有实体战斗能力的辅警队伍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